

# 兩岸租稅協議

## 答客問 (一)

資料來源 / 財政部

隨著兩岸經貿、投資及人民往來日益密切，兩岸稅制對於對方人民及企業的影響日益深遠，雖然目前兩岸稅捐機關依據各自稅法行使課稅權，以各自方法消除雙重課稅，但無法完全解決稅負過重問題。台商和與大陸簽署租稅協定的國家或地區企業相較，稅負相對處於不利競爭地位，且面臨移轉訂價調整的雙重課稅風險及稅負不確定等問題，有必要簽署租稅協議，以提升台商在大陸的競爭力及增加我國投資環境的吸引力，同時建立兩岸稅務合作機制，解決租稅爭議，維護租稅公平。

### 一、什麼是兩岸租稅協議？

兩岸租稅協議係參照雙方目前已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簽署生效的租稅協定，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稅約範本及聯合國（UN）稅約範本為基礎，考量雙方稅法規定、經貿往來情況及租稅政策等因素，本於平等互惠原則，就跨境活動產生的各類所得，商訂合宜的減免稅措施，以避免雙重課稅，保障企業合理租稅權益，進而提升台商競爭力及改善台灣投資環境，同時商訂雙方稅務合作範圍，以解決租稅爭議及維護租稅公平。

### 二、為何要簽署兩岸租稅協議？

#### (一)以台商競爭力角度而言

1. 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自80年至102年9月，台商對外投資金額2,092億美元，其中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1,312億美元，相當於62%，大陸地區已成為台商對外投資重點地區。
2. 台商南進投資的亞洲國家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越南及泰國，我國都已簽署租稅協定，台商投資享有合理低稅負待遇，競爭力大幅提升，但與台商投資關係最密切的大陸地區卻未簽署租稅

協議。又目前大陸地區已與近百個國家（地區）簽署租稅協定，這些國家（地區）的廠商在大陸投資可享有減免稅利益，台商相對處於不利競爭地位。

3. 綜上，兩岸確有洽簽租稅協議的必要性及急迫性，以提升台商競爭力，並因應雙方日益緊密的經貿及投資關係。

#### (二)以台灣競爭力角度而言

1. 租稅協定網絡是否完整，已成為外資評估一國投資環境的重要指標，目前國際間已簽署3,700餘個租稅協定，其中鄰近亞洲國家韓國已簽署80個、新加坡71個、越南62個、日本59個及泰國56個租稅協定，顯示各國都很重視，也積極推動租稅協定。而我國目前只簽署了25個租稅協定，與各該主要貿易國家相比，明顯不足，如不積極推動，經貿活動將面臨邊緣化危機。
2. 簽署租稅協定可增加我國投資環境對外資的吸引力，以帶動投資，弭平台商對外投資所遺留的投資缺口，進而創造就業機會，促進經濟成長。

### 三、兩岸租稅協議包括那些內容？

兩岸租稅協議主要內容，包括適用範圍、各類所

表3.1 兩岸租稅協議主要內容表

重 點	在大陸適用	在台灣適用
適用範圍	適用對象	台灣居住者：大陸所得可依協議在大陸享受減免稅優惠，並在台灣主張消除雙重課稅。 大陸居住者：台灣所得可依協議在台灣享受減免稅優惠，並在大陸主張消除雙重課稅。
	適用稅目	個人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
各類所得減免稅措施	營業利潤	台灣企業在大陸沒有常設機構或沒經由常設機構營業者，其營業利潤大陸應予免稅。 大陸企業在台灣沒有常設機構或沒經由常設機構營業者，其營業利潤台灣應予免稅。
	海空運輸	台灣海空運輸事業在大陸經營取得之收入及利潤，大陸應予免稅。 大陸海空運輸事業在台灣經營取得之收入及利潤，台灣應予免稅。
	投資所得	台灣居住者取得大陸股利、利息及權利金可在大陸永久享受優惠稅率。 大陸居住者取得台灣股利、利息及權利金可在台灣永久享受優惠稅率。
	財產交易所得	台灣居住者轉讓大陸企業股份的所得，大陸原則上應予免稅。 大陸居住者轉讓台灣企業股份的所得，台灣原則上應予免稅。
	個人受僱所得	台灣居住者在大陸提供受僱勞務取得的所得，如果符合一定條件，大陸應予免稅。 大陸居住者在台灣提供受僱勞務取得的所得，如果符合一定條件，台灣應予免稅。
關係企業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	大陸對關係企業交易進行移轉訂價查核，按營業常規合理「調增」在大陸關係企業所得並據以課稅，台灣應相對「調減」其交易對方的所得，以避免兩邊重複計入所得課稅。 台灣對關係企業交易進行移轉訂價查核，按營業常規合理「調增」在台灣關係企業所得並據以課稅，大陸應相對「調減」其交易對方的所得，以避免兩邊重複計入所得課稅。	
爭議解決	相互協商	台灣居住者如認為大陸稅捐機關的課稅已（或將）不符合本協議規定，得於一定期間內向台灣主管機關提出申訴，雙方相互協商，解決問題。 大陸居住者如認為台灣稅捐機關的課稅已（或將）不符合本協議規定，得於一定期間內向大陸主管機關提出申訴，雙方相互協商，解決問題。
		以關係企業交易為例，任一方關係企業可向其主管機關要求與對方主管機關進行雙邊預先訂價協議（Bilateral Advance Pricing Arrangement, BAPA），以避免可能發生的重複課稅風險及爭議。
稅務合作	資訊交換	台灣稅捐機關對於具體逃漏所得稅個案，已依所有方法蒐集所需資訊仍無法取得，得向大陸請求資訊交換。大陸經審核符合規定後始會蒐集及提供資訊。 大陸稅捐機關對於具體逃漏所得稅個案，已依所有方法蒐集所需資訊仍無法取得，得向台灣請求資訊交換。台灣經審核符合規定後始會蒐集及提供資訊。

得減免稅措施、爭議解決及稅務合作等事項。（詳表3.1）

#### 四、兩岸簽署租稅協議有何效益？

兩岸租稅協議經由雙方相互減免對方企業及人民的所得稅，營造雙方公平合理的永久低稅負環境，提升台商在大陸的競爭力，增加台灣投資環境對陸資及外資的吸引力，進而帶動投資、創造就業、促進經濟成長及稅收增長，開創人民、企業及政府三方獲益的榮景。兩岸若簽署租稅協議，將產生一減、二增、三獲利的效益，說明如下：

- (一) 減輕人民及企業的所得稅負：兩岸租稅協議係一方（如大陸）對他方（如台灣）人民及企業取得的各類所得，在平等互惠原則下，經由相互減稅或免稅方式，消除雙重課稅，進而減輕人民及企業的所得稅負。
- (二) 增加台商在大陸的競爭力：兩岸租稅協議提供永久減免稅措施（例如：股利、利息及權利金適用永久優惠稅率），關係企業交易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及雙邊預先訂價協議，可減輕台商在大陸投資的所得稅負，增加稅負確定性，有利投資決策，提升競爭力。
- (三) 增加台灣投資環境的吸引力：兩岸租稅協議所提供的永久減免稅措施，可營造台灣公平合理永久低稅負環境，吸引陸商及外商來台布局，進而帶動投資，創造就業。
- (四) 開創人民、企業、政府三方獲利榮景：兩岸租稅協議將因台商在大陸投資獲利增加，擴大我方稅基；吸引陸商及外商來台投資，創造就業機會，

促進經濟成長。兩者均可增裕國庫稅收，用於建設台灣，創造人民、企業、政府三方獲利榮景。

## 五、以營業利潤為例，說明兩岸租稅協議的具體效益

### (一) 假設情況：

1. 台灣甲公司係以大陸為主要銷售市場的電腦製造商，在大陸設立發貨中心儲存貨物，並視大陸客戶需要隨時運送貨物，以縮短供貨時間並維持供貨穩定。
2. 假設甲公司在大陸的發貨中心營業利潤為100萬元，且兩岸租稅協議參照OECD稅約範本規定，該發貨中心不構成常設機構。甲公司本項所得即無需於大陸地區繳稅。

### (二) 兩岸租稅協議生效前後甲公司稅負及兩岸稅收的影響分析如下：

1. 兩岸現況下：甲公司大陸營業利潤核課大陸所得稅25萬元（100萬元×企業所得稅稅率25%）；其在台灣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台灣所得稅額17萬元（100萬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17%）。由於這100萬元在大陸所繳的稅額大於在台灣應納稅額，甲公司無須再繳納台灣所得稅。甲公司大陸營業利潤兩岸稅負合計25萬元（大陸稅額25萬元+台灣稅額0元）。
2. 兩岸租稅協議生效後：大陸僅能對歸屬於甲公司大陸常設機構的營業利潤課稅，由於甲公司在大陸的發貨中心不構成常設機構，因此無須在大陸繳稅，僅

**表5.1 兩岸租稅協議生效前後甲公司稅負及兩岸稅收比較表（營業利潤）**

甲公司稅負	兩岸現況	兩岸租稅協議生效後	兩岸稅收影響
在大陸	25萬元	0元	-25萬元
在台灣	0元	17萬元	+17萬元
甲公司總稅負	25萬元	17萬元	-8萬元

須在台灣結算申報繳納台灣所得稅17萬元，兩岸稅負合計17萬元（大陸稅額0元+台灣稅額17萬元）。

### (三) 具體效益：

1. 兩岸租稅協議生效後，甲公司的營業利潤僅在台灣繳稅，由於台灣稅率17%較大陸稅率25%為低，甲公司總稅負減少8萬元，其中大陸稅收減少25萬元，台灣稅收增加17萬元。政府可將增加的稅收用於建設台灣，改善台灣投資環境，進而吸引投資，創造就業；另在兩稅合一制度下，甲公司在台灣增加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可併同盈餘分配予台灣個人居住者股東扣抵綜合所得稅，股東也可以獲利。
2. 透過兩岸租稅協議，所得來源地（本例為大陸）在特定情況（本例為無常設機構）下對他方企業免稅，企業只需要在居住地（本例為台灣）繳稅，如果居住地稅率較所得來源地稅率低，企業即可享有減輕稅負的利益。

## 六、以海空運輸利潤為例，說明兩岸租稅協議的具體效益

### (一) 假設情況：

1. 台灣甲公司係在台灣設立登記的海運公司，以經營國際海運業務為主，其中包括將大陸地區客戶的貨物運送到大陸以外其他地方（含台灣）。
2. 甲公司在大陸經營非兩岸直航海運業務的利潤為100萬元（現行兩岸客貨直航所得已互免所得稅）。

### (二) 兩岸租稅協議生效前後甲公司稅負及兩岸稅收影響分析如下：

1. 兩岸現況下：甲公司大陸海運利潤核課大陸所得稅25萬元（100萬元×企業所得稅稅率25%）；其在台灣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台灣所得稅17萬元（100萬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17%），由於此100萬元在大陸所繳的稅額大於在台灣應納稅額，甲公司無須再繳納台灣所得稅。甲公司大陸海運利潤兩岸稅負合計25萬元（大陸稅額25萬元+台灣稅額0元）。

2. 兩岸租稅協議生效後：我國海運事業在大陸經營非直航海運業務取得的利潤大陸不能課稅，甲公司僅須在台灣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繳納台灣所得稅17萬元，兩岸稅負合計17萬元（大陸稅額0元+台灣稅額17萬元）。

**表6.1 兩岸租稅協議生效前後甲公司稅負及兩岸稅收比較表（海空運輸利潤）**

甲公司稅負	兩岸現況	兩岸租稅協議生效後	兩岸稅收影響
在大陸	25萬元	0元	-25萬元
在台灣	0元	17萬元	+17萬元
甲公司總稅負	25萬元	17萬元	-8萬元

**(三) 具體效益：**

1. 兩岸租稅協議生效後，甲公司的海運利潤僅在台灣繳稅，由於台灣稅率17%較大陸稅率25%為低，甲公司總稅負減少8萬元，其中大陸稅收減少25萬元，台灣稅收增加17萬元。政府可將增加的稅收用於建設台灣，改善台灣投資環境，進而吸引投資，創造就業；另在兩稅合一制度下，甲公司在台灣增加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可併同盈餘分配予台灣個

人居住者股東扣抵綜合所得稅，股東也可以獲利。  
2. 透過兩岸租稅協議，所得來源地（本例為大陸）對於他方海、空運輸事業在該地經營國際運輸的利潤免稅，企業只需要在居住地（本例為台灣）繳稅，如果居住地稅率較所得來源地稅率低，企業即可享有減輕稅負的利益。

**七、以股利為例，說明兩岸租稅協議的具體效益**

**(一) 假設情況：**

台灣甲公司出資投資大陸乙公司，持有乙公司50%的資本，並獲配乙公司100萬元股利。

**(二) 兩岸租稅協議生效前後甲公司稅負及兩岸稅收影響及具體效益分析如下：**

**情況一：台商取得資金週轉利益，台灣稅收增加**

1. 兩岸現況下：台灣甲公司獲配大陸乙公司100萬元股利，須先扣繳10萬元（大陸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股利扣繳稅率為20%，但目前暫時依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適用10%扣繳率），甲公司取得現金90萬元；次年甲公司在台灣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台灣所得稅17萬元（股利100萬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17%），可扣抵大陸稅額10萬元，因此只需繳納差額稅額7萬元。甲公司兩岸稅負合計17萬元。

2. 兩岸租稅協議生效後：假設兩岸租稅協議對於股利上限稅率按OECD稅約範本採差別稅率訂



財政部積極推動簽署兩岸租稅協議，一方面在平等互惠原則下，消除兩岸雙重課稅，進而減輕稅負，另一方面提供永久的減免措施，增加台商在大陸競爭力。

定，公司直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資本達一定比例適用上限稅率5%。由於甲公司持股符合前述一定比例要件，股利扣繳稅額將由10萬元減輕為5萬元，甲公司可取得現金95萬元，較現況多5萬元；次年甲公司在台灣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台灣所得稅17萬元，可扣抵大陸股利扣繳稅額5萬元，因此在台灣須繳納差額稅額12萬元。甲公司兩岸稅負合計為17萬元。

3. 具體效益：台商可保留較多的週轉資金，且台灣可增加稅收。甲公司於協議生效前後兩岸稅負合計數雖然相同，但生效後，取得股利時，可先少繳大陸稅額5萬元，保留較多的資金供週轉使用；另大陸減少稅收5萬元、台灣增加稅收5萬元。政府可將增加的稅收用於建設台灣，改善台灣投資環境，進而吸引投資，創造就業；另在兩稅合一制度下，甲公司在台灣增加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可併同盈餘分配予台灣個人居住者股東扣抵綜合所得稅，股東也可以獲利。

**表7.1 兩岸租稅協議生效前後甲公司稅負及兩岸稅收比較表（股利情況一）**

甲公司稅負	兩岸現況	兩岸租稅協議生效後	兩岸稅收影響
在大陸	10萬元	5萬元	-5萬元
在台灣	7萬元	12萬元	+5萬元
甲公司總稅負	17萬元	17萬元	0萬元

**表7.2 兩岸租稅協議生效前後甲公司稅負及兩岸稅收比較表（股利情況二）**

甲公司稅負	大陸對股利暫行扣繳率10%—兩岸租稅協議生效前後	大陸對股利回復法定稅率課稅	兩岸租稅協議生效後	兩岸稅收影響
在大陸	10萬元	20萬元	10萬元	-10萬元
在台灣	7萬元	0元	7萬元	+7萬元
甲公司總稅負	17萬元	20萬元	17萬元	-3萬元

#### 情況二：台商可確實享有永久低稅負待遇

1. 目前大陸對股利採暫行稅率10%，假設兩岸租稅協議對於股利上限稅率與我國現行已生效之多數租稅協定相同，採單一10%稅率訂定，兩岸租稅協議生效前後，甲公司兩岸稅負合計均為17萬元。
2. 大陸對股利回復法定稅率課稅：大陸目前股利10%扣繳率係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隨時可回復按法定稅率20%徵收，此時台灣甲公司獲配大陸乙公司100萬元股利，適用20%扣繳率，於扣繳20萬元後，取得現金80萬元；次年甲公司在台灣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台灣所得稅17萬元，由於大陸扣繳稅額大於台灣應納稅額，在台灣無須繳納差額稅額，甲公司兩岸稅負合計20萬元。
3. 只要兩岸租稅協議沒有終止，即使大陸回復法定稅率20%，台商都可享有10%扣繳率的優惠，甲公司大陸股利扣繳稅額由20萬元減少為10萬元，次年在台灣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台灣所得稅17萬元，可扣抵大陸股利扣繳稅額10萬元，因此在台灣須繳納差額稅額7萬元。甲公司兩岸稅負合計為17萬元。

4. 具體效益：台商可保留較多的週轉資金且可減輕稅負，台灣可增加稅收。甲公司於協議生效後，即使大陸回復法定稅率20%，於取得股利時，可先少繳大陸扣繳稅額10萬元（在情況一兩岸租稅協議約定公司直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資本達一定比例適用上限稅率5%的假設下，甲公司可先少繳大陸扣繳稅額15萬元），保留較多的資金供週轉使用；

另甲公司總稅負減少3萬元，其中大陸減少稅收10萬元（情況一為減少15萬元），台灣增加稅收7萬元（情況一為增加12萬元）。政府可將增加的稅收用於建設台灣，改善台灣投資環境，進而吸引投資，創造就業；另在兩稅合一制度下，甲公司在台灣增加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可併同盈餘分配予台灣個人居住者股東扣抵綜合所得稅，股東也可以獲利。🌀（本系列待續）